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轉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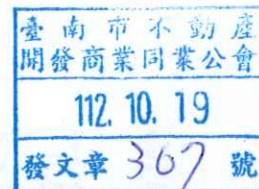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

708
臺南市安平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序偉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03
傳真：(06)2993012
電子信箱：civv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2133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輔導民宿合法化經營，本局持續提供民宿駐點諮詢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運用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加強輔導民宿合法化經營，自106年起提供民宿駐點諮詢服務，現已輔導設立合法民宿逾400件，歡迎有意經營民宿者多加運用。
- 二、旨揭駐點諮詢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每週二10時00分至12時00分、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樓市民服務中心（本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）。
 - (三)服務項目：民宿設立法規諮詢、文件初審及收件等。
 - (四)備註：建議攜帶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、竣工圖及現況照片等資料，可加速案件說明。
 - (五)其他時間可逕洽本局觀光事業科諮詢專線06-6350192或06-2985912。

三、另本局已建置「原臺南市得設民宿區域查詢」圖台（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EhR>）。位於本市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

平區及東區之有意經營民宿者，可先行運用該圖台查詢是否位於得設置民宿範圍之區域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